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附註1)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B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倘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註3)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日期: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於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擬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 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 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 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 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 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文件被視作撤回。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